

《民事诉讼法》自学辅导

齐树洁 编

104

厦门大学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自学辅导

齐树洁 编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龙海县教育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10.125印张220千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300册

ISBN 7—5615—0015—7

G·1

书号：7407·005

定价：1.70元

前 言

民事诉讼法是现代国家的基本法之一。以民事诉讼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民事诉讼法学是法律专业学生的必修课。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为依据，结合民事诉讼法试行以来的民事审判实践经验，参考高等学校法学统编教材《民事诉讼法教程》的体系，适应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需要而写成，可作为民事诉讼法自学考试的学习用书，也可供政法院校学生作为学习民事诉讼法的参考书。

本书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对民事诉讼法基本原理的阐述，同时对近年来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动态予以应有的重视。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文件、案例材料，均出自公开发行的报刊。

本书承薛景元、胡大展二位老师审阅，谨致谢意。

编者 齐树洁

1987年4月15日

于厦门大学法律系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0)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3)
第五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系.....	(18)
第六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19)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4)
第一节 民事案件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的原则...	(24)
第二节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的原则.....	(26)
第三节 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 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27)
第四节 对于诉讼当事人在适用 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28)
第五节 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原则...	(29)
第六节 着重调解原则.....	(31)
第七节 两审终审原则.....	(32)
第八节 回避原则.....	(33)
第九节 辩论原则.....	(35)
第十节 当事人依法处分的原则.....	(36)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	
	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37)
第十二节	支持起诉原则·····	(39)
第十三节	人民调解原则·····	(40)
第三章	管辖 ·····	(42)
第一节	主管·····	(42)
第二节	管辖的意义和种类·····	(46)
第三节	级别管辖·····	(48)
第四节	地域管辖·····	(49)
第五节	专属管辖与协议管辖·····	(53)
第六节	裁定管辖·····	(55)
第四章	审判组织 ·····	(58)
第一节	独任制·····	(58)
第二节	合议制·····	(58)
第三节	合议庭与审判委员会·····	(60)
第五章	当事人 ·····	(62)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62)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71)
第三节	第三人·····	(75)
第四节	当事人的更换与追加·····	(79)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	(83)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	(83)
第二节	诉讼代理的种类·····	(84)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89)
第七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 ·····	(92)
第一节	诉的概念·····	(92)

第二节	诉的要素·····	(93)
第三节	诉的种类·····	(95)
第四节	诉权·····	(98)
第五节	反诉·····	(100)
第六节	诉的合并和分离·····	(101)
第七节	诉讼请求的放弃和变更·····	(103)
第八章	诉讼证据·····	(105)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105)
第二节	诉讼证据的种类·····	(106)
第三节	举证责任·····	(112)
第四节	审查和判断证据·····	(115)
第五节	证据的保全·····	(116)
	〔案例〕广告失实案件的证据判断·····	(117)
第九章	期间、送达·····	(120)
第一节	期间·····	(120)
第二节	送达·····	(124)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28)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28)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129)
第三节	强制措施及其适用·····	(132)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37)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137)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140)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142)
第十二章	普通程序·····	(143)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43)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52)
第三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154)
第四节	开庭审理·····	(158)
第五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167)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	(169)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69)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170)
第十四章	特别程序 ·····	(174)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174)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	(175)
第三节	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	(177)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	(180)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81)
第十五章	法院调解 ·····	(184)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概念·····	(184)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85)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186)
第十六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	(188)
第一节	民事判决·····	(188)
第二节	民事裁定·····	(191)
第三节	民事决定·····	(194)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	(195)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95)
第二节	上诉的要件·····	(198)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03)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06)

〔案例〕 为什么张某应当有继承权·····	(208)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	(21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11)
第二节 再审的提出·····	(214)
第三节 当事人的申诉·····	(215)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16)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	(218)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概述·····	(218)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220)
第三节 执行开始·····	(222)
第四节 执行措施·····	(225)
第五节 执行中止和终结·····	(228)
第六节 执行回转·····	(230)
〔案例〕 王爱英与李保生宅基纠纷强制执行案·····	(230)
第二十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235)
第一节 涉外民事案件的概念·····	(235)
第二节 一般原则·····	(237)
第三节 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	(243)
第四节 期间、送达·····	(245)
第五节 诉讼保全·····	(247)
第六节 司法协助·····	(248)
〔案例〕 上海供电局与波罗的斯船务 公司海事损害赔偿纠纷案·····	(252)
第二十一章 仲裁 ·····	(256)
第一节 国内经济合同仲裁·····	(256)
第二节 涉外仲裁·····	(258)

第二十二章 公证.....(263)

第一节 公证概述.....(263)

第二节 公证的原则.....(266)

第三节 公证处的业务.....(267)

第四节 公证的程序.....(268)

第五节 公证的效力.....(269)

【附录一】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文件.....(271)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

问题的意见.....(271)

(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287)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

工作中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

(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290)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审理治安行政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297)

【附录二】民事诉讼法学参阅文章目

录(1982——1986).....(299)

【附录三】怎样分析民事诉讼案例.....(303)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民事诉讼是国家设立的通过法院行使审判权以保护公民和法人民事权益的司法制度。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关于民事审判程序的法律规范，是现代国家重要的基本法之一，是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和一切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准则。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一 民事诉讼的概念

我国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和法人广泛的民事权利，当这种民事权利受到他人侵犯时，或者民事主体之间因权利义务的归属发生争议时，就产生了如何解决纠纷的问题。在我国，解决民事纠纷有多种途径：当事人可以相互协商，以求达成和解；双方当事人的亲友或所在单位可出面劝解，促使和好或相互谅解；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公道，调解纠纷；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等等。上述各种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都行之有效，且有积极的意义，但是，它们都不是民事诉讼的方式，即都不具备民事诉讼的本质属性。

民事诉讼是国家为了保护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益而设立的一项司法制度，它的特点是通过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依法解决民事纠纷，制裁民事违法行为，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与上述解决民事纠纷的其他方式相比，民事诉讼的方式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特殊的强制性。这是因为人民法院是我国唯一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审判；人民法院对民事纠纷的裁判为最后的决定；为维护法律的尊严，保障诉讼秩序，人民法院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和执行措施。

民事诉讼，就是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民事案件的活动，以及在这些活动中所产生的诉讼关系。

宪法和法律对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益的保护，是民事诉讼的基础。违法活动不能产生合法权益，不当得利不受法律的保护。

权利主体的权利受到侵犯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依法请求人民法院裁判，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起诉，是民事诉讼发生的条件。民事诉讼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没有正当原告的起诉，民事诉讼无从发生。

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诉讼关系，是民事诉讼的内容。

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都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其活动都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但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在诉讼过程中起着主导作用，对诉讼的开始、发展和终结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二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这是两个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概念。两者之间的关系就是调整对象与法律本身的关系。一定的法律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是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而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都必须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民事诉讼法是我国重要的基本法之一。它以宪法为根据，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的意志。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其主要任务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民事法律等实体法规范的贯彻实施，为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益和其他合法权益提供司法保护。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又称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以法律形式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法典式的法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为民事诉讼法），就是法典式的民事訴訟法律规范。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又称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宪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这些规定对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具有指导作用。例如，宪法关于人民法院审判制度以及公民权利义务的规定，是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根本规范。民法通则中关于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与民事诉讼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广义的民事诉讼法，还应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有权对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

释，这种解释对法院的审判工作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民事诉讼法试行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制定了《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民事诉讼收费办法》、《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司法解释文件。学习民事诉讼法应当结合学习最高人民法院有关的司法解释文件。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一 奴隶社会的民事诉讼法

奴隶社会中，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没有严格的界限，更没有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明显区别。根据公元前十八世纪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第二百五十六条规定：“设若他无力偿还他有责任偿付之物，则应在这块田地上将他撕裂。”在这个请求偿还财产的诉讼中，撕裂被告既有民事上赔偿的意义，又有刑事上处以刑罚的意义。它以请求偿还财产的诉讼开始，而以刑事审判宣告结束。公元前五世纪的罗马《十二铜表法》第一条就对诉讼中的传唤程序作出规定：

“若有人被传出庭受讯，则被传人必须到庭。若被传人不到庭，则传讯人可于证人在场时，证实其传票，然后将他强制押送。”这里的“传讯人”和“被传人”即现代意义上的原告和被告。罗马帝国时期，实行特别诉讼制度。其特点是：取消法律审查和裁判两个阶段的划分，案件自始至终由一个行政官吏进行审理；开始实行司法规费制度；对皇帝判决以外的一切判决，皆可提起上诉；判决不再由当事人自己执行，

而由国家机关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而执行。这种诉讼制度已经大致具备现代民事诉讼的基本因素，它对后世民事诉讼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中国在西周时期，按《周礼·秋官·大司寇》的记载，民刑事诉讼开始有所区分。“讼”和“狱”被认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讼谓以财货相告者，狱谓相告以罪者。”“狱”即刑事案件，由“司寇”审理；“讼”即民事案件，按诉讼标的性质，由不同的机关审理，例如，交易货物的诉讼，由“市师”、“贾师”审理，土地疆界诉讼由“夏官”审理，婚姻案件由“地官”审理。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在中国古代，民事诉讼程序并未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二 封建社会的民事诉讼法

欧洲各国封建时代早期的法律中，民、刑事诉讼一度不加区分。诉讼建立在自诉原则的基础上，由起诉人自己收集和提出证据，法院只对诉讼过程进行监督，并对起诉人的请求作出裁决。在诉讼证据方面，具有浓厚的宗教迷信色彩，如誓证、神判、司法决斗等。誓证即证人必须发誓，其证言方为有效。神判即神明裁判，让当事人受水、火等考验以作出裁判。司法决斗，即决斗双方持武器，在证人面前依规则刺击，胜方胜诉。决斗广泛流行，并延续到近代，甚至出现了专门从事代别人决斗的职业斗士。决斗不仅适用于原告和被告之间，还适用于当事人与证人之间，以及当事人与法官之间。

欧洲各国封建社会后期，刑事诉讼中形成了完备的纠问式诉讼，这种方式同样适用于民事诉讼。被告在诉讼中成为

调查的客体，法官用审问方式甚至采用刑讯手段以取得被告的口供，有了口供就可以定案。同时采用法定证据制度，即每一种证据的效力都由法律预先规定，而不是由法官决定。

十三世纪以后，随着罗马法的复兴，法、意、德等欧洲国家的民事诉法规，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罗马法的继承和发展。在英国，由于陪审团和皇家法院制度的建立，以及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并行发展，形成了特殊的民事诉讼程序。其主要特点是：首先由原告、被告双方提出事实和证据，在法官面前进行辩论；然后由陪审团就事实作出裁决，其裁决必须一致通过才有效。法官的作用只是适用法律和监督当事人向法庭陈述事实。英国臣民在得不到普通法院保护时，可以向国王提出申诉，由王室顾问、大法官按照“公平”原则加以审理，这就是衡平法院的起源。由于普通法院和衡平法院同时并存，英国的诉讼程序更加繁杂。

从十七世纪开始，大陆法系各国普遍存在着建立统一的国家诉讼法的趋向。1667年，法国路易十四颁布了《民事敕令》（路易法典），对于当事人应当向法院提交哪些诉讼文书，按照怎样的程序提出事实和证据，如何进行辩论等事项，作出较为系统的规定。该敕令可以称为西欧历史上最早的民事诉政法典的雏形。

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民刑不分，诸法合体，同欧洲各国相比，民事诉法规在法典中所占比重很小。通过刑讯逼取被告的口供是法定的诉讼程序，既适用于刑事案件，也适用于民事案件，并对民事案件的败诉一方处以刑罚。例如，《唐律疏议·杂律》规定，违反契约欠债不还，凡欠一匹布以上者，违约二十日，“笞二十”；欠二十匹加一等，“杖

六十”；欠三十匹加二等；欠一百匹加三等；笞杖之外还要责令赔偿。

三 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诉讼法

十九世纪以来，随着资本主义制度在世界范围内的确立，为了保护私有制，适应审理种类繁多的民事案件的需要，资本主义国家正式制定了同刑事诉讼法分离而独立存在的民事诉讼法。法国于1806年颁行了世界上第一部民事诉讼法典。意大利和德国相继于1865年和1877年颁行了各自的民事诉讼法典。大陆法系其他国家也相继颁行了自己的民事诉讼法典。

资本主义国家民事诉讼法典的主要特点是：

1、以资产阶级的民主诉讼原则代替专横的封建司法。这些原则主要有审判独立、陪审官参加审判、辩论、公开、直接等。

2、以辩论式诉讼代替同刑讯密不可分的纠问式诉讼。辩论式诉讼的基本特点是把当事人看作是诉讼事实材料和证据的主人，法院不能把当事人当作调查的客体和发现真实的手段，即不能向当事人逼取口供作为证据，而是根据双方辩论，辨明是非，进行判决。

3、在诉讼证据制度方面，以法官自由心证制度代替法定证据制度。

4、建立起系统的民事诉讼程序，既有第一审程序、上诉审程序和再审程序，又有特别程序，还设立简易程序和仲裁程序，形成了完整的民事诉讼程序体系。

英国和美国与大陆法系各国不同，在资本主义制度建立

的早期阶段，没有制订系统、完整的民事訴訟法典，仍然沿用历史上留传下来的判例法，只是增添了一些与资本主义制度相适应的民事訴訟规范。十九世纪以来，作为英、美民事訴訟程序法律根据的判例法作用下降，成文法作用加强。英国在1875年颁布了《法院组织法》。美国联邦国会于1911年通过《司法法典》。1938年美国颁布了《联邦民事訴訟規則》，1975年又颁布了《联邦证据規則》。英国和美国上述的民事訴訟立法，对传统的訴訟程序作了一些重大变更。例如，英国和美国的一些州取消了普通法院与衡平法院的分别管轄制。

四 苏联的民事訴訟法

十月革命后，全俄中央委员会于1923年7月7日制定了《苏俄民事訴訟法典》，同年9月1日施行。它是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民事訴訟法典，贯彻了列宁关于国家干预民事法律关系的民事訴訟的原则，实行合议、陪审等制度。1961年12月8日，苏联最高苏维埃又通过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訴訟纲要》，共六章，六十四条。纲要颁布不久，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于1964年6月通过了新的《苏俄民事訴訟法典》，共六编，四百三十八条。

《民事訴訟纲要》和新的《苏俄民事訴訟法典》，继承了以前的民事訴訟立法，修订、增加了以下内容：

1、把民事訴訟的法律调整限制在法院审理的范围内。由于国家仲裁机关的建立，它们的活动另有法律规定，民事訴訟法不再调整法院以外其他机关的活动。

2、扩大了法院审理行政法律关系案件的权限。